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3 年 9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3 年 9 月 28 日 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 19 楼董事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谭丽霞女士。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34人，所持（代表）股份281,219,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40%。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2人，所持（代表）股份255,709,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76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所持股份25,509,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7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共33人，所持（代表）股份数26,342,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83%。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1人，所持（代表）股份833,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所持股份25,509,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79%。

3、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独立董事卢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7、8项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于该议案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谭丽霞女士、彭文先生、潘绵顺先生、沈旭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谭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933,21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6,93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44%。

表决结果：谭丽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彭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933,21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6,93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44%。

表决结果：彭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潘绵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933,21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6,93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44%。

表决结果：潘绵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933,21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6,93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44%。

表决结果：沈旭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于该议案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媛女士、姜峰先生、陈晓满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均已取得深圳证

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媛女士、姜峰先生、陈晓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杜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933,21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6,93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44%。

表决结果：杜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姜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933,21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6,93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44%。

表决结果：姜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晓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933,21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6,93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44%。

表决结果：陈晓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龚雯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280,322,1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1%；反对89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45,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53%；反对89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0,322,1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1%；反对89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45,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53%；反对89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0,322,1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1%；反对89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45,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53%；反对89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0,140,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3%；反对1,0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63,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40%；反对1,0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0,140,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3%；反对1,0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63,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40%；反对1,0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0,140,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3%；反对1,0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263,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40%；反对1,0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25,445,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53%；反对89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45,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53%；反对89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林婕律师和刘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主体资格、征集程序及行权结果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卢军先生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